

Disclosure

D35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王鹤鸣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鹤鸣先生代为参加。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1. 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该制度的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此议案的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增加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紫丁香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对公司对紫丁香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08-031号〈投资设立子公司紫丁香房地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拟将股份表决权交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此前对杭州紫丁香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一并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股东大会议案后，本公司将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新的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授权董事增加土地储备资金额度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加土地储备的资金额度及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具体如下：

1. 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4. 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事项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5. 将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60万元。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90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累计占其本人本公司股票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将第四十条修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子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十二)对批准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审议前述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将第七十七条的(四)修改为：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规定)可以向公司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提案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股东权征集过程中，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股东投票权。

七、将第八十二条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或者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一百的；

2. 上市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3. 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

(四)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信息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征集股东权利提示公告。

八、将第八十四条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进行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等衍生品的交易。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监事会会签连同180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会签连同180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将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女性。

十、将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立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严格的责任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交易之定义系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1条规定：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了上述标准之一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不含出售商品房)，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入、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或者担保金额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购买的资产为公司购买原材料(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此类资产)、或以公司财产对外质押或抵押取得银行贷款、或出售资产如为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出售此类资产)除外。

(七)公司购买或出售土地，通过股权转让或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下同)或者股东未达上述(一)至(五)项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不到上述(一)至(五)项规定的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九)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万元；

(十一)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万元；

(十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万元；

(十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万元；

(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万元；

(十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万元；

(十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万元；

(十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万元；

(十八)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万元；

(十九)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万元；

(二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万元；

(二十一)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万元；

(二十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二十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二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二十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二十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二十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二十八)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二十九)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三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三十一)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三十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三十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三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

(三十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万元；